

证券代码：833793

证券简称：孔辉汽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孔辉汽车	指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南都电源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工程院	指	北京恒天工程院智电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浩釜铭	指	青岛浩釜铭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孔辉汽车
- （三）证券代码：833793
- （四）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达路 5177 号实验楼
- （五）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达路 5177 号实验楼
- （六）联系电话：0431-88608799
- （七）法定代表人：郭孔辉
- （八）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赵葛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增发融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章程对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

源”)，该发行对象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南都电源（300068.SZ），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占本次发行 总股份比例	股东性质	任职情况	认购方式
1	浙江南都电源 动力股份有限 公司	2,727,300	100%	法人	/	货币
合计	/	2,727,300	100%	/	/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不超过 35 名。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1.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第 7-00019 号），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273.00万股（含273.00万股），预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1.00万元（含3001.00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四个方面：1、购买载荷谱测试设备；2、支付对外投资款；3、归还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款项；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

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1、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1）购买载荷谱测试设备

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具体而言一方面为各汽车生产厂家的新车型底盘系统开发设计提供第三方技术开发支持服务，另一方面通过使用自行开发的试验设备，为汽车企业即有车型或改造车型提供底盘性能测试、调校服务。整个技术服务开发过程需要专业人员、专业软件和专业设备的支持。

我国汽车在设计阶段，往往对静态载荷、静强度考虑的比较多，而随着新产品开发步骤不断地加快、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前期整车动态载荷测试的要求越来越高，给公司的测试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专业人才、相关软件及部分硬件设备，其中车辆道路动态载荷测试系统（底盘可靠性开发平台）由于缺乏资金，尚未购入该系统的核心系载荷谱测试设备。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部分大客户的相关设备进行测试，若客户无相关设备的，公司则无法提供相关服务。因此，载荷谱测试设备的缺乏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服务的完善有很大程度的制约。

公司有了载荷谱测试设备就可以进行可靠耐久核心技术工作的建立与发展，会大幅提高公司研究团队在车辆动力学性能及车辆耐久性能的研发实力。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公司底盘可靠性开发平台将有利于公司掌握业内领先技术，保障公司能够独立完成底盘开发交钥匙工程及给客户提供独立的可靠性测试服务，大幅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的竞争力。因此，载荷谱测试设备的购买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延伸技术服务，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2）支付对外投资款

i. 青岛浩釜铭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公司与青岛浩釜铭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釜铭”）正式签署投资协议，由孔辉汽车以货币方式向浩釜铭增资。本次增资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13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6,8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完成后浩釜铭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130,000 元，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06%，成为浩釜铭的控股股东。浩釜铭

各主要股东出资额及所持资金比例如下表所示。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30,000.00	51.06%
张广世	人民币	1,710,000.00	27.90%
张文举	人民币	420,000.00	6.85%
冯永胜	人民币	750,000.00	12.23%
陈国栋	人民币	60,000.00	0.98%
徐德元	人民币	60,000.00	0.98%

青岛浩釜铭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营车辆悬架系统及配件、减震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有一定相关性但本次投资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对浩釜铭的投资款分批到位。第一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60万，投资期限为2016年8月31日前；第二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40万，投资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前。公司拟用此次募集资金支付对浩釜铭的所有投资款。

该笔投资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汽车底盘系统开发、设计、试验、测试服务及相关软件、性能测试和试验设备以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基础上，还希望向汽车底盘悬架系统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加强开发、生产能力，以此强化公司的业务范围。而基于青岛浩釜铭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该公司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ii. 北京恒天工程院智电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三新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北京清研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科鑫三佳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创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博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恒天工程院智电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北京恒天工程院智电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工程院”），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与其他股东出资额与比例如下表所示。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0	8.00%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	50.00%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10.00%
东莞三新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10.00%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5.00%
湖南湖大三佳车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5.00%
北京清研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5.00%
重庆科鑫三佳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3.00%
湖南创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2.00%
长沙博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2.00%

2016年07月18日，恒天工程院成立，根据公司签订的《北京恒天工程院智电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需在恒天工程院设立之日起60日内支付首次出资款80万，余下160万出资额需在恒天工程院设立之日起2年内支付。公司拟用此次募集资金支付对恒天工程院的首期投资款。

北京恒天工程院智电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整车技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技术、汽车轻量化技术、电源技术、电驱动系统技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以汽车底盘系统开发、设计、试验等为主，因此该项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且能够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底盘方面开发能力，对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起重要促进作用，在长期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的能力，将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因此，上述两项投资具有必要性。公司原计划用自有资金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投资，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自有资金优先投入到了日常经营中去，余下可动用的资金有限，因此需要此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

（3）归还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款项

2016年5月，公司向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孔辉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80 天，不收取资金占用费。2016 年 5 月 9 日，郭孔辉经浦发银行长春高新支行向公司账户汇款人民币5,000,000.00元。2016年11月5日为还款期限的最后一天。郭孔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比例为61.16%，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6.64万元、1,141.30万元、-370.55万元，存在经营活动现金不足的风险，为了应对该风

险，向郭孔辉借款500万元人民币，以此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正常周转，保障公司平稳快速发展，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借了款项。由于借款期限有限，因此，本次偿还借款具有必要性。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类型越来越丰富，产品技术含量也有所提升，为了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市场开拓、业务发展以及技术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现有运营资本难以满足目前的业务规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增长，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参考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以 2015 年为基础期，2016 年为预测期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基础期 2015 年		预测期 2016 年	
营业收入	3,692.54		6,500.00	
营业成本	1,734.32		2,925.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平均余额	周转天数 (天)	平均余额	周转天数 (天)
存货	1,138.97	236.42	980.76	120.71
应收账款	2,338.45	277.98	2,715.94	150.42
预付账款	8,272.01	17.17	107.99	13.29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47	5.29	26.18	3.22
预收账款	414.56	40.42	626.73	34.71
营运资金量	2,099.83		3,277.79	
预测期营运资金缺口	—		1,177.96	

注：

（1）预测期营运资金量缺口=基础期营业收入×（1-预计毛利率）×（1+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基础期营业收入×（1-基础期毛利率利润率）/基础期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2016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6.03%，预计毛利率为55.00%；

（3）由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没有大的变动，所以预计在 2016 年的客户销售政策会保持稳定，预计公司 2016 年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增长率会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持平；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增长率与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持平。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

为 1,177.96万元。为了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确实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 920.00 万元投入 2016 年度的日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短缺资金公司将考虑其他方式解决。

2、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南都电源将认购此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并已将认购定金打入公司指定账户。因此，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可行性较高。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四个方面：1、购买载荷谱测试设备；2、支付对外投资款；3、归还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款项；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方向如下：

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购买载荷谱测试设备	500	16.67%
支付对外投资款	1,080	36.00%
归还向实际控制人借入的款项	500	16.67%
补充流动资金	920	30.67%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系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本期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

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将立即投入资金购买载荷谱测试设备并偿还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并根据投资协议条款支付对外投资款。其余资金将按照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进度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制定<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如果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如果超过200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每股净资产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甲方为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认购款项的30%支付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900.009万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缴纳认购款，并将全部认购款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在股转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后六个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甲方和乙方的权力决策机构在已批准双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交易主体，且双方订立的补充协议经各方代表正式签署并生效后，乙方按照《认购协议》向甲方支付股票发行认购款。

5、自愿限售安排

本认股协议无锁定期，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认股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8、其他条款

a) 豁免和宽限

如甲方于60天内未能满足双方订立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所要求的先决条件，乙方有权豁免未满足的条件或给予甲方不超过30日的宽限期，以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的交割；若甲方未能满足先决条件，或乙方未能同意给予目标公司的上述豁免或宽限的，乙方有权解除认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则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实际投资额以及按照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单利）。

在过渡期内（“过渡期”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根据《认购协

议》的约定完成全部股票发行手续之日止），甲方和乙方将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开展业务经营。甲方和乙方应：

- i. 确保甲方公司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发生重大的出售、转让、质押和损失；不会向第三方第三人提供贷款或担保、转移支付或者捐赠。但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业务活动除外。
- ii. 避免重要组织文件的修改，不签署任何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协议或安排或做出足以导致此变更的行为。
- iii. 确保甲方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和业务稳定发展。保证企业组织结构和董监高薪酬制度的稳定。
- iv. 除乙方允许的关联方外，不与其他关联方之间达成任何交易或安排。
- v. 不修订、终止、撤销或放弃目标公司对于任何第三人的任何重大权利主张或与之达成和解，不会放弃、豁免或和解任何重大民事或行政诉讼、仲裁或争议，不会任由任何与其业务或产品有关的许可证、批准、资质等政府批准失效。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崔勇

项目组成员：杨丽华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4 353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0号院5号楼3单元701室

联系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郑英华、李彩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6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爽、王树奇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孔辉

郭川

王加林

吕济明

岳学军

全体监事签名：

庄晔

董立波

尹潇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川

赵葛

王艳秋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